

五年一貫 Q&A

2016/07/05

Q1: 五年一貫可以抵免的學分數?

A: 依據學校的規定: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,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至多可抵免 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,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,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由於本系碩士班 不含論文需 36 學分,所以最多可以抵免 24 學分。

Q2: 五年一貫在大四時應該修幾門課?

A: 由於選修部分 27 學分,然後根據課綱,碩一上時可以修習 3 門選修($3*3=9$ 學分),碩一下可以修習 4 門選修($3*4$ 門= 12 學分),所以碩一整年可以修習 21 學分($9+12$),還剩 6 學分($27-21$)要補。所以大四時最少只要修 2 門選修課即可。所以整體來說,(最低要求)只要 4 年級一整年時有修兩門碩士班選修課即可順利的五年一貫畢業。

****修課建議**:**

1.進修部同學,為減少學分費支出,不分四上或四下,只需修兩門選修課(或一門研究方法與一門選修課)即可。

2.日間部同學,四上修一門必修(研究方法),一門選修。
四下修兩門選修。

Q3:五年一貫生入學後,碩一下時還需要修讀 6 學分嗎?

A:如果確定要當學期(碩一下)口試畢業,則可以不用,因為畢業論文就算 6 學分。但如果沒有要當學期畢業,則必須要修 6 學分。所以建議五年一貫生,在四下時最多只修讀 2 學門三學分的課程,等到碩一下再修讀另外兩門,及不會遇到此問題。

Q4:研討會論文的發表時間

A:由於預研究生還不是研究生,所以畢業要求的研討會論文必須在碩士班期間發表才可。

Q5:延畢生可以申請五年一貫嗎?

A:可以,就照一般的申請程序。

Q6:外系生可以申請五年一貫嗎?

A:可以,就照一般的申請程序。

Q7:五年一貫課程可以算在大學部最低九學分裡面嗎?

A:可以,五年一貫生修讀的研究所課程可以算在大學部的最低學分內。例如修讀

了 1 門三學分碩士班課程，只要再選 2 門 3 學分的大學部課程即滿足最低 9 學分之要求。

Q8:五年一貫生如何找指導教授

A: 五年一貫生在時程上等同碩一生，所以建議在大四時就可開始選定指導教授。但指導教授同意書可以等到碩士班入學後再簽定即可